

上海顧旭侯編纂
沈澄清參訂

實驗單級教授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初等小學單級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十八册 常製 每册五分 對折二分半 **特製** 每册八分 對折四分

〔批詞二云〕編纂均甚合法(以上甲乙編各一四册批)此兩編均續各前册編纂適於初等小學校單級教授之用(以上甲乙編各二三五六册批)用異教材同程度之法編纂以備第三四學年互換之用選材均頗妥善(以上甲乙編各七八九册批)

修身教授書 十二册 特製 每册角六 對折八分

〔批詞二云〕條理尤為明晰作法亦極切要(以上甲乙編各一四合册批)此兩編均續各前册編纂適於初等小學校單級教授之用(以上甲乙編各二五合册三六合册批)條理分明說理尤極周匝論於教員之用(以上甲乙編各七八九册批)

國文 十二册 常製 每册二角 對折一角

〔批詞二云〕編纂均甚合法(以上教科書教授法各第一册批)編纂材料選擇適宜文字亦淺顯合度(以上教科書第二三册批)是書繼續前册編纂材料字句均頗妥適程度亦相銜接(以上教科書第四五六册批)

算術 十二册 常製 每册二角 對折一角

〔批詞二云〕此書教材教法均合單級教授之用准予審定作為初等小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及教員用書(以上教科書教授書各第一册批)一切體例取材與第一册相若准予審定作為初等小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用書(以上教科書第二册批)是書體例取材均與前二册相副准予審定作為初等小學第一學年第三學期用書(以上教科書第三册批)

〔批詞二云〕此書教材教法均合單級教授之用准予審定作為初等小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及教員用書(以上教科書教授書各第一册批)一切體例取材與第一册相若准予審定作為初等小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用書(以上教科書第二册批)是書體例取材均與前二册相副准予審定作為初等小學第一學年第三學期用書(以上教科書第三册批)

0009042

實驗單級教授法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總論

第三章 單級學校之組織及設備

第四章 單級教授法之大要

第五章 各科教授之要旨

第六章 各教科之教程

第七章 各科教授法之注意事項

第八章 單級教授法之一斑

第九章 國文教授之諸方法

第十章 單級學校管理之大要

第十一章 單級學校訓練之大要

實驗單級教授法 目次

第十二章 結論

實驗單級教授法

第一章 緒論

教育何由而起。起於有國家。國家何由而成。成於有社會。集無數社會而組成國家。即合無數家庭而組成社會。然則社會之人民。家庭之子弟也。今日家庭之子弟。即他日國家佐治之選也。欲謀家庭幸福。社會安寧。民國富強。苟非養成身體健全道德優美知識高尚之普通國民。必不足以圖存。故教育者。陶冶一般人民之具也。國民教育者。凡屬國民。皆所當受之教育也。

雖然。中等以上。有所謂人才教育者。以造成專門之知識為主。固非人人所必須受之教育。歐美先進諸國。其施行教育之宗旨。不在使少數人受完全之教育。而在使全國人普受國民必須之教育。是以德意志國民之程度。每千人中不識字者。祇一二人。英法美亦不過七八十人。探其竟委。亦以國家之強弱。視乎教育之普及與否以爲衡。故國民教育。云者。亦得稱爲義務教育也。



欲民國之強盛。當先求國民教育之發達。欲國民教育有一日千里之勢。必先設立學校。而學校之設立。尤必自小學校始。蓋小學校爲國民教育之骨髓。并爲各種教育之基礎。舉凡僻壤遐陬之地。以及市井鄉里之間。多設一小學校。卽多無數受教育之人。然欲使教育普及於國中。上當由省縣間接督率。以鼓勵其進行。下則視各市鄉財力之贏絀。以規定其設施之順序。俾全年教育費之支出繁盛。市鄉不得少於行政費十分之二。其簡者不得少於行政費十分之八。則教育普及之效。庶可企及也。

今者民國初建。百端待理。各項經費。皆形拮据。欲寬籌教育經費。固一困難之問題。竊擬凡小學校學生在五十人。以內均宜編制單級。以一教員負全校之職務。其上者可用助手副教員。或優等生酌量辦理。庶費較省。而學校可以增多。而國民教育亦漸易普及矣。某雖不才。嘗從事於單級教授。數年於茲。今以平日經驗所得。輯爲一篇。名曰實驗單級教授法。願當世之熱心教育家。有以匡正之。

第二章 總論

第一節 單級學校之意義及區別

單級學校者。以一教員同時教授一團體學齡兒童於一教室之謂也。如全校學生編爲二學級以上者。曰多級學校。全校學生編爲一學級者。曰單級學校。若但就學級言。又有單式編制與複式編制之別。以同學年之學生編一學級者。曰單式學級。以二學年或三學年之學生編爲一學級者。曰複式學級。

第二節 單級學校之利益

編制單級學校。頗多利益。今日國家財政。萬分支絀。如欲多籌教育費。殊形棘手。若編制單級。則學童並不減少。而學校之用度。可以節省。是就經濟言之。其利一。我國疆域寥廓。鄉僻之地。村落疎散。山川阻隔。通學不便。故鄉間小學校。往往學生寡少。且年齡不一。程度不齊。有不得不編制單級之勢。是就吾國地勢及兒童通學言之。其利二。

單級學校。上無校長。下無同僚。一切事務。皆由一教員獨斷獨行。毫無掣肘傾軋之弊。且事權既可以專一。而學校教育之進步。自然較速。是就校務言之。其利三。單級學校教授之際。學生多自動。自動者。養成兒童之獨立性也。故其智識既易感受。又易融化。是就教授言之。其利四。

單級學校。教員祇有一人。學生之感情。集合於一點。師生之間。無異家庭父子。學生之尊敬。教員之慈愛。較多級學校為深切。故訓練易收效果。是就訓練言之。其利五。

以上所述。皆與普及教育極有關係。東西洋各國鄉村之小學校。大抵採用單級編制者。職是故耳。民國創始。任教育者。苟能研究而倡導之。未始非強迫教育入手之方也。

第三章 單級學校之組織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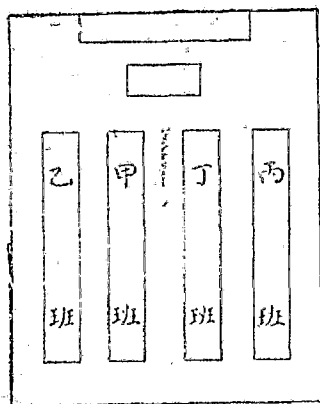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分班

單級學校。學生之年齡不一。程度不齊。不得不分班教授。但分班之標準。當依年齡學力而分爲四班。或三班。有時亦可因學科之性質而合班教授。如修身、體操、唱歌等是也。至國文之讀法及算術等。有次序而必須漸進者。未可合併。又作文、習字、圖畫、手工等。屬自動課業。不妨分班教授。總之分班之法。當隨宜而施。不必拘泥成格。然亦不可漫無紀律。淆亂教授之秩序。茲更將各科適宜之班數列表如左。

教科目	適宜班數	教科目	適宜班數
修身	一班	國文	四班或三班
算術	四班	體操	二班或一班
手工	二班	圖畫	二班或三班
唱歌	一班或二班		

第二節 坐位

學生坐位。有縱列橫列之分。用橫列法。則教員教授後列時。爲前列所蔽。未免隔膜。若教員移立於前列生之背後。則又不足以監督前列生。用縱列法。則各班皆直對教師之面。學生之聽受。教員之管理。兩得其利。且教授各班。使用黑板時。亦能使學生注目。故學生之坐位。當採縱列法爲宜。



縱列各班之順序。當依教科性質。及教授便利而排置之。然各班之中。教員所最當注意者。最下。班是也。凡最下。班之學生。年齡幼小。未有學校生活之習慣。教授管理。倍多困難。故其坐位。似宜。排在甲。乙。班之中間。然甲。乙。班與丙。丁。班。各有合班。教授之。教科。若依此。排列。則甲。乙。合班。教授時。頗多不便。故以余之經驗。所及。當以上列之。排置。較爲適宜。

依右圖排置。一則利於合班教授。一則利於注意下班生。

各班學生之坐位。當以身之長短爲標準。短者坐於前。長者坐於後。則教授管理。各得其便。然有品行不良。進步遲緩。或視覺不完全者。皆可移於適當之處。使教員易於注意。同學得互相補助。又有男女同校者。其女生之年齡在十歲以外。當異座之。

第三節 時間表

單級學校之時間表。甚爲複雜。支配分三種。曰各班同時同教科同程度。曰各班同時同教科異程度。曰各班同時異教科異程度。而三者各有得失。不容拘執。故配置時間表。當比較同時同教科與同時異教科得失之多少。更就教科性質。而斟酌教授繁簡。以均分教員之勤勞。使各班學習便利。不相妨礙。此其要訣也。大凡支配單級學校之時間表。較多級學校爲困難。故其配置所當注意之條件。亦復不同。茲述其要點如左。

(一) 下班學生身心未甚發達。不克耐勞。故配置教科。各班不能盡利時。寧謀下班生之利。

(二) 教員批改之教科。如作文寫字圖畫等。宜每日互相勻配。否則有時課卷堆積。有不暇詳檢之弊。

(三) 單級學校教員。於課前須準備一切。故其休憩時間。不宜在十五分鐘以內。

(四) 配置既定。不宜輕易變動。以淆亂學生之準備。

以上僅就單級學校特性言之。此外通常原則。概不贅述。茲更舉例如左。

時間表舉例 (其一)

星期	日	時
星期一		第一時
修身		第二時
國文	甲作 乙復	第三時
國文	甲字 乙復	第四時
算術		第五時
手工	甲圖 乙畫	

右表甲爲第四學年、乙爲第三學年、丙爲第二學年、丁爲第一學年、茲更說明如左、

一、右表所列各教科教授時數。悉依教育部初等小學校課程表之所規定。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唱歌	體操	修身	唱歌	體操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small>丁丙 乙甲 作 復授</small>	<small>丁丙 乙甲 復授 作</small>	<small>丁丙 乙甲 作 復授</small>	<small>丁丙 乙甲 復授 作</small>	<small>丁丙 乙甲 作 復授</small>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small>丁丙 乙甲 字 授復</small>	<small>丁丙 乙甲 授復 字</small>	<small>丁丙 乙甲 字 授復</small>	<small>丁丙 乙甲 授復 字</small>	<small>丁丙 乙甲 字 授復</small>
算術 乙甲 珠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國文 丁丙 乙甲 字
	國文 乙甲 信	圖畫 手工 丁丙 乙甲		算術 乙甲



時間表舉例 (其二)

實驗單級教授法

星期二	星期一	日 / 時
算術	修身 唱歌	第一時
國文 <small>丁丙乙甲 作 授復</small>	國文 <small>丁丙乙甲 字 復授</small>	第二時
國文 <small>丁丙乙甲 授復 字</small>	國文 <small>丁丙乙甲 復授 作</small>	第三時
國文 <small>丁丙乙甲 讀</small>	算術	第四時
手工 圖畫 <small>丁丙乙甲</small>	體操	第五時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修身 唱歌	體操	修身 唱歌
國文 <small>丁丙乙甲 讀</small>	國文 <small>丁丙乙甲 字 授</small>	國文 <small>丁丙乙甲 字 授</small>
算術	國文 <small>丁丙乙甲 授 作</small>	國文 <small>丁丙乙甲 授 作</small>
	算術	珠算 圖畫 <small>丁丙乙甲</small>
	國文 <small>丁丙乙甲 讀 字</small>	國文 圖畫 <small>丁丙乙甲 作</small>

時間表舉例 (其四)

星期	日	時
星期一		
修身		第一時
國文		第二時
丙乙甲 作復授		
國文		第三時
丙乙甲 授作字		
算術		第四時
唱歌		第五時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算術	修身 唱歌	算術	修身
丁丙乙甲 珠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丁丙乙甲 作授復	丁丙乙甲 字復授	丁丙乙甲 作授復	丁丙乙甲 字復授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丁丙乙甲 授復字	丁丙乙甲 復授作	丁丙乙甲 授復字	丁丙乙甲 復授作
國文	算術	國文	算術
乙甲 信		丁丙乙甲 講	丁丙乙甲 珠
國文	體操	圖畫 手工	體操
乙甲 讀		丁丙乙甲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算術	修身	算術	修身	算術
國文 丙乙甲 字授復	國文 丙乙甲 作復授	國文 丙乙甲 字授復	國文 丙乙甲 作復授	國文 丙乙甲 字授復
國文 丙乙甲 復字作	國文 丙乙甲 授作字	國文 丙乙甲 復字作	國文 丙乙甲 授作字	國文 丙乙甲 復字作
圖畫 丙乙	手工 甲	圖畫 丙乙	國文 甲信	算術 丙乙 甲珠
體操	唱歌	體操	唱歌	體操

右係三班時間表。或以第三第四學年合爲一班。或因學校初辦。祇有第一第二第三學年三班者用之。

以上舉例。僅示大概。總之單級教授。無十分完善及一定不易之時間表。全在教

員之精心配置。而隨宜變通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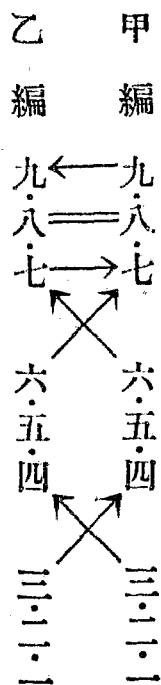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教科書

單級用之教科書。如修身國文算術等。現已出版者。亦有三四種。茲見商務印書館出版者較爲適宜。特就其各書之編纂法使用法。述之如左。

(一)單級用修身教科書

分四學年爲兩班。第一第二學年。合爲一班。第三第四學年。合爲一班。書分甲乙兩編。每編各九冊。各編之前六冊。均選同教材異程度。以便第一第二學年合班教授之用。如甲編第一冊第一課之教材爲入學。甲編第四冊第一課之教材亦爲入學。乙編第一冊第一課之教材爲上課。乙編第四冊第一課之教材亦爲上課是也。而各編之七八九冊。均採異教材同程度。以便第三第四學年合班教授。交互使用。例如有學生自子年度入學者。則第一學年用甲編一二三冊。第二學年用乙編四五六冊。第三學年用甲編七八九冊。第四學年用

乙編七八九冊。如丑年度入學者。則第一學年用乙編一二三冊。第二學年用甲編四五六冊。第三學年用乙編七八九冊。第四學年用甲編七八九冊。故書共十八冊。而兒童自第一學年至畢業。共用十二冊。於教材無反復之弊。於兒童無厭倦之心。茲揭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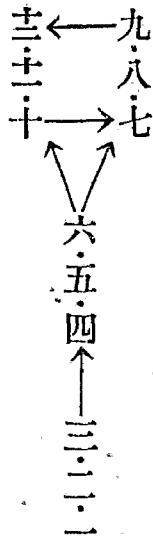
上述編纂法分班較少。而程度適宜。蓋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程度相差太遠。故用同教材異程度而合班教授。第三學年與第四學年。不甚相懸。故用異教材同程度而合班教授。茲更列使用法表如左。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合班 第二學年 合班 第三學年 合班 第四學年 合班 甲編 一·二·三 四·五·六 七·八·九	第一學年 合班 第二學年 合班 第三學年 合班 第四學年 合班 乙編 一·二·三 四·五·六 七·八·九	第一學年 合班 第二學年 合班 第三學年 合班 第四學年 合班 甲編 一·二·三 四·五·六 七·八·九	第一學年 合班 第二學年 合班 第三學年 合班 第四學年 合班 乙編 一·二·三 四·五·六 七·八·九

(二)單級用國文教科書

分四學年爲三班。第一第二學年各成一班。第三第四學年合爲一班。書共十二冊。第一·二·三冊與第四·五·六冊。採取異教材異程度。以備第一第二學年分班教授之用。第七·八·九冊與第十·十一·十二冊。選異教材同程度。以供第三第四學年合班教授。隔年交互使用。例如今年甲班（第三第四學年生）用七·八·九冊。則翌年甲班（今年第二第三學年生）用十·十一·十二冊。又至翌年。再用七·八·九冊。如是循環往復。在兒童一面。第一年授一·二·

三冊。第二年授四·五·六冊。第三年授七·八·九冊。第四年授十·十一·十二冊。或第三年先授十·十一·十二冊。第四年授七·八·九冊。揭圖如左。



單級國文。依上述編纂法。則於教材較多級並不減少。於教授亦甚便利。茲更列使用法表如左。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一·二·三 第二學年四·五·六 第三學年七·八·九 第四學年十·十一·十二 合班	第一學年一·二·三 第二學年四·五·六 第三學年七·八·九 第四學年十·十一·十二 合班	第一學年一·二·三 第二學年四·五·六 第三學年七·八·九 第四學年十·十一·十二 合班	第一學年一·二·三 第二學年四·五·六 第三學年七·八·九 第四學年十·十一·十二 合班

(三)單級用算術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之編纂法使用法。均與國文教科書同。參觀之自能瞭然。故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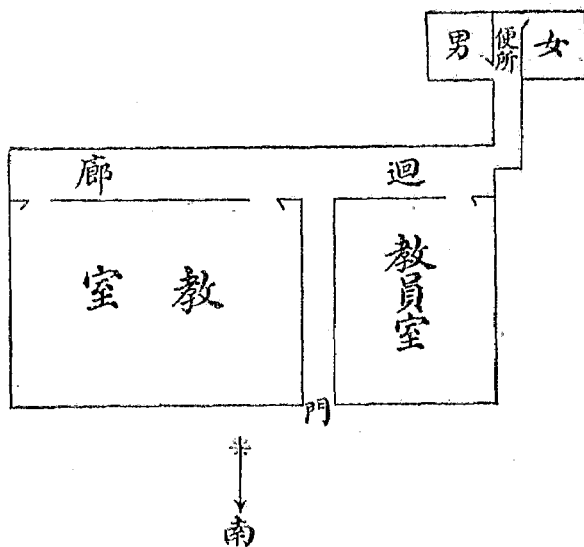
(四)單級體操法(中國圖書公司發行)

是書取材完備。支配適當。可採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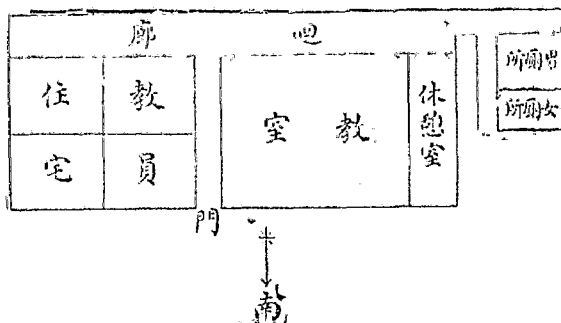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校舍及校具

單級學校之校舍。規模不必宏壯。材料宜求樸素。以適於鄉村情勢爲最要。大約有能容學生六十人之一大教室。(每兒約占面積三平方尺)旁附運動場及廁所。已足應用。至其他教員室。學生休憩所。教員住宅等。當視經費及地址有寬裕而酌量建設之。教室以長方形或方形爲宜。窗須開在左右兩面。運動場在教室之南方或東方。廁所宜設在教室之北方。茲舉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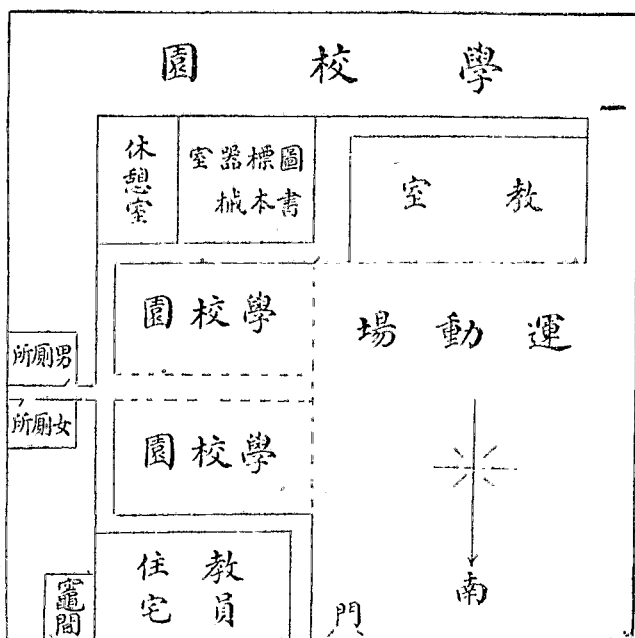
單級小學校校舍圖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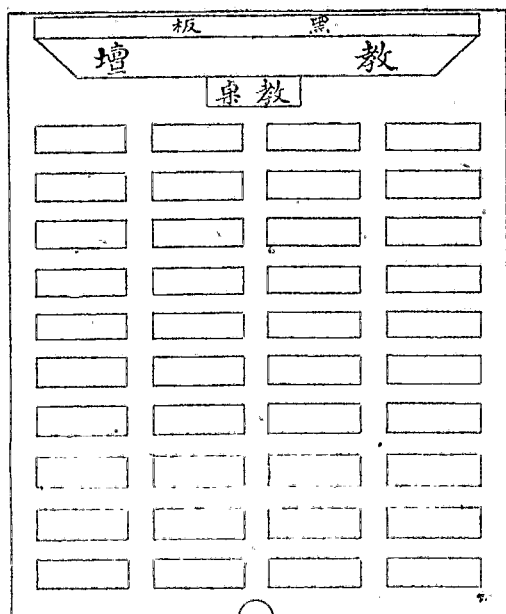
(二其) 圖舍校校學小級單



(三其) 圖舍校學小級單



教 室 圖



省教員之勞力與時間。及足以課生徒之自動課業。總之校具斷難求其完備。惟在教員學生隨時置備。留心採集耳。

學生用桌椅之高低。與衛生大有關係。近今各校所用桌椅。大抵失之太高。茲錄

單級學校之校具。概分教室用品。教授用品二種。教室用品。以桌椅、黑板、教壇、教鞭等為主。其製造宜合於兒童之衛生。便於兒童之使用。並適於教員之教授管理。至教授用品。以教科書、小黑板、各科掛圖、大算盤、計數器、度量衡等為主。其購備要旨。足以

其寸法之標準如左。

椅				桌			種 別	年 齡
椅 靠 高	長	寬	高	長	寬	高		
五寸一分	三尺六寸	八寸	八寸四分	三尺六寸	一尺二寸	一尺五寸	自 六 歲	至 八 歲
五寸五分	三尺六寸	八寸五分	九寸二分	三尺六寸	一尺二寸五分	一尺六寸五分	自 八 歲	至 十 歲
五寸九分	四尺	九寸	一尺	四尺	一尺三寸	一尺八寸	自 十 二 歲	至 十二 歲
六寸三分	四尺	九寸五分	一尺〇八分	四尺	一尺三寸五分	一尺九寸五分	自 十二 歲	至 十四 歲

一、右表以工部營造尺計算。

一、右表係二人用之桌椅。

第四章 單級教授法之大要

第一節 鼓勵兒童自動

單級學校班次不一。而教員祇有一人。當教授之時。直接某班。使他班自動爲要。彼不知教育真諦者。輒以是爲單級之缺點。甚或詆爲教授之方法窮盡。乃出此自動之下策。不知教授兒童。不僅使有受動力。而足以容納。并須使有自動力。而足以活用。故自動爲單級學校特有之優點也。雖然。自動者。非漫不管束。任其嬉笑。怒罵。紛擾於教室之謂也。當兒童閑暇之時。指導其自修課業。并監督之。獎勵之。使有研究學問之興味也。且鼓勵自動。當合於教授本旨及教科性質。方能奏效。如時間之久。暫分量之多寡。及兒童能力之強弱等。均須注意焉。

第二節 任用助手

單級學校。以一教員擔全校事務。勢難兼顧。必有代爲監導補助之人。方足以濟事。此監導補助之人。卽謂之助手。而助手有教師助手。兒童助手之區別。茲述其

得失如左。

(甲) 教師助手

優點 (一) 諸般之業務較兒童爲嫻熟。 (二) 因業務嫻熟故輔助之効力大。

缺點 (一) 往往以自大而不服教師命令。 (二) 須支俸。

(乙) 兒童助手

優點 (一) 使學生服習勤勞養成善良之習慣。 (二) 發展其自重心公平心而藉以養成人格。 (三) 可理解共和國民生活之一端。 (四) 卽或有失當處教員可直接訓誡。 (五) 不支俸。

缺點 (一) 管理不善易陷於弄權或流於尸位。

由是觀之任用助手當以兒童助手爲主教師助手爲輔凡全校學生在六十人以内者宜用兒童助手六十人以外者或用教師助手而教師旣得此助手宜授

以相當之職務。如於教授時。則從旁監察指導。課業矯正。謬誤及規勸奮勉。休憩時。則指導遊戲。注意秩序及照料幼生等。皆是也。

雖然主任教員不可以有助手。而事委任之。仍須親自授課。監督遊戲。若貪逸而悉付之助手。卽失單級教授之本旨矣。

第三節 精選教材

選擇教材。貴精不貴多。否則易陷於注入教授。使所得知識不能確實。隨教隨忘。恰如黑板上之粉筆字。一拂拭卽形影俱無矣。且單級學校直接教授時間較短。教材太多。勢必難於兼顧。故宜精選教材。並於各學年或學期之始。編制教授細目。每日編定教授案。將教授事項及方法等預先算定。以便臨時應用。

第四節 注意下班生

單級教授。以利用兒童自動爲至要。但下班生年齡幼稚。自動力薄弱。且入學未久。於教室規則。尙未習慣。學習方法。又未嫻熟。教授管理。均屬困難。教授時宜特

別注意。例如全校學生分甲乙丙丁四班。則丙丁班之直接教授時間不可少。於三分之一總之單級教授有直接與間接之別。凡直接教授教師之言語最宜簡明。凡間接教授自動之方法須有變化。此其大較也。

第五章 各科教授之要旨

修身科

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一) 涵養德性。教授修身。僅使誦讀。修身教科書。無用。即能講解。修身教科書亦無用。更能因書中意義。而具其判別善惡之智識。仍無用。必使兒童有好善惡惡之感情。及趨善避惡之意志。方為有效。蓋涵養德性云者。即修練此感情與意志也。

(二) 導以實踐。道德不尚空談。貴能躬行。實踐。教師為兒童之活模範。故言語行動。當合於禮法。以身作則。而教授之際。尤宜注意於作法。

雖然。近今各書坊所出之修身教科書。大抵注意於文字之句斟字酌。不適於實踐。或取陳義過高之嘉言懿行。不足爲兒童效法。或多訓詞少作法。致失修身之本旨。惟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單級修身教科書。能力矯以上諸弊。適合於修身之本旨。

國文科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

(一)學習普通語言文字。小學校教授語言。當注意於普通語。故教師講談。當避過去時代之死語。而用現今時代之活語。當避本土野陋之語言。而用各省通行之語言。初步教授。尤宜注意於此。教授文字。務使切於日常之應用。

(二)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人有思想。而不能發表。或發表而不能正確。卽與無思想等。故教授國文。不僅以多讀書。多識字爲貴。尤貴使兒童所讀之書。

所識之字。能說能寫。能作。并須使說寫作均得正確無誤之能力。

(三)啓發智德。國文一科。不僅使知形式上之語言文字。更當注意於內容之意旨。故教授之際。宜隨在有以啓發兒童之思想。俾成有用之學。

初等小學教授國文。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此用規定於小學校教則者也。披覽現今通行之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惟商務印書館所出版之單級國文教科書。尙能注意於斯。可以採用。

算術科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一)使習熟日常之計算。人之日常生活。常有極淺近之計算。如買賣物品。及其他各種事情。有待於計算之處甚多。此等算法。務使敏捷純熟。毫無錯誤。至於與日常應用上無甚關係之問題。可不必強授。

(二)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世間實質之事物莫不有關於數。人生日常所必需者如幣制度量衡時刻物價以及經濟界之情形等均爲人生所不可缺之智識宜隨時教授之。

(三)使思慮精確。算術教授不僅以計算爲能事更宜使理會數與數之關係以精確其思慮惟此係教授算術之第二目的不必偏重。

單級用之算術教科書欲求適合於上述之要旨者亦以商務印書館出版爲最適用蓋其於日常生活必需之智識選擇精當而其所列圖表尤饒趣味足以喚起兒童審美的推究的興味。

體操科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一)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體操本以發育身體爲主。惟當使全體平

均發育。不可偏於一部分。

(二)強健體質。實行尙武主義。內外交修。使身體健康而無病。精神爽快而勇敢。

(三)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運動。遊戲。重團體。不重個人。遵守一定之規律。養成尙協同之習慣。乃今日國民教育之要務。

手工科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

(一)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製作簡易物品。足以使練習眼與手指用器敏捷。并可爲將來學習職業之準備及基礎。故於國民教育上甚有價值也。

(二)養成勤勞之習慣。手工教授。亦能因實習而養成其勤勞之習慣。祛其惰逸之劣性。

圖畫科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一)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欲使兒童能正確摹寫。當先使觀察物體。觀察物體用目力。正確摹寫用手力。故圖畫教授。必使手與目同時練習。方可養成無遺憾之技能。

(二)養其美感。圖畫爲美術之一種。故教授圖畫。以養其美感。爲本科之第一目的。

唱歌科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一)使兒童唱平易歌曲。唱平易歌曲。使兒童練習聽覺器及發聲器。以熟達聲音之使用法及呼吸法。而授以唱歌之技能。

(二)涵養美感。陶冶德性。授以平易純潔之歌曲。以養成其美感。並與修身教授相聯絡。以陶冶其德性。

第六章 各教科之教程

修身科

初等第一學年 道德之要旨。注重學校家庭社會之事。

初等第二學年 同上。

初等第三學年 同上。加對國家之事。

初等第四學年 同上。

國文科

初等第一學年 發音。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

法語法。

初等第二學年 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初等第三學年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初等第四學年 同上。

算術科

初等第一學年。廿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

初等第二學年。百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

初等第三學年。通常之加減乘除。

初等第四學年。通常之加減乘除。小數之讀法書法。及簡易之加減乘除等。

(珠算加減)

體操科

初等第一學年。遊戲。

初等第二學年。遊戲及普通體操。

初等第三學年。遊戲及普通體操。

初等第四學年。遊戲及普通體操。

手工科

初等第一學年 簡易細工。

初等第二學年 同上。

初等第三學年 同上。

初等第四學年 同上。

圖畫科

初等第一學年 單形。 簡單形體。

初等第二學年 同上。

初等第三學年 同上。

初等第四學年 簡單形體。

唱歌科

初等第一學年 平易之單音唱歌。

初等第二學年 同上。

初等第三學年 同上。

初等第四學年 同上。

第七章 各科教授之注意事項

修身科

(一) 初入學兒童。先授以學校規則。使其居校相安。

(二) 教師與一二年生問答。宜表示親愛之態度。

(三) 與一二年生講談。宜就兒童所經歷之家庭學校為教材。更授以居常簡單之心得。

(四) 教授時能有精美之圖畫最妙。

(五) 當注重於意思。不必斤斤於解讀詞句。致失修身科之特性。

(六) 當兼授進退周旋等之作法。

(七) 關於校風之優點缺點。及本地方或國家有新發生之重要事件。可隨時

攙教。

國文科 讀法

- (一) 教初等一二年生。宜注重於矯正發音。
- (二) 教初等一二年生。宜利用書空法。以練習筆畫之順序。
- (三) 宜注意於話法。
- (四) 宜注重於事物教授。
- (五) 宜注重於有裨生活之知識。
- (六) 既讀之文字。宜時常溫習。

國文科 寫法

- (一) 宜注意於兒童之姿勢。
- (二) 宜注意於執筆法。
- (三) 宜注意筆畫之順序。

(四)宜與讀本相輔而行。決不可習未讀之字。

(五)坊刻之描紅簿及與課本無關係之字格。不可購用。

(六)初等一二年生。宜多習石板字。初教毛筆。最宜注意於姿勢執筆筆順三端。勿遽責以字跡之美好。

(七)各學年字形之大小。初等第一學年以每字方一寸八分爲度。第二學年以方一寸五分爲度。第三學年以方一寸二分爲度。第四學年以方一寸爲度。習小字宜自第三學年始。每字以方六分至四分爲度。不可大小。

(八)習小字以敏速爲貴。但須預防草率及差落之弊。

(九)教師宜常巡視桌間。批評矯正。

(十)宜禁止兒童浪費紙張。及舐筆頭毀筆管等弊。

(十一)石板上習字。宜禁止以手或袖或簿面揩拭。

國文科 綴法

(一) 文題宜取材於課本。及目前事物。不宜蹈摩揣科場積習。出浩博古奧之題。

(二) 簿上批訂。宜從速發還。并宜就適宜時間講明之。

(三) 刪改以少爲貴。多改無益。

(四) 評語宜用淺近易解者。不可用詞章通套語。

(五) 初等科生作文。以使兒童能發表思想爲要。不宜遽責以結構修詞等法。

(六) 書信文廣告文等。切於實用。宜使兒童慣作。

(七) 不宜多用自作法。

(八) 批改初等生作文。不宜用草字。文章之字句。如有謬誤。宜用朱筆標明。以促其注意。

算術科

(一) 初步教算。宜注重於實物計算。(用豌豆貝殼等)

- (二) 教初等一二年生。宜注重於心算及九九表等。
- (三) 教阿拉伯字。宜注意於筆順。并宜力求工麗。
- (四) 寫算式。宜注意於位置。力求整齊。
- (五) 宜利用計數器。小黑板等之教具。
- (六) 珠算以純熟敏速爲貴。并須注意於運指法。
- (七) 教師解釋問題。宜用正確之言語。
- (八) 教度量衡。宜使兒童實驗。
- (九) 應用題所舉之物品。宜適於時令。其價值尤須與市價相彷彿。

體操科

- (一) 教授新教材。宜先示範。次說明。次練習。
- (二) 示範宜正確。說明宜簡要。當示範說明時。兒童有妄動不注意者。宜嚴誠之。

(三)號令宜簡明活潑。教師之位置宜立於得以監視全體學生之處。

(四)教操時之管理宜多用目。不宜多用口。

(五)體操之種類各有特性。如遊戲以活潑精神爲主。普通體操以健全身體爲主。兵式體操以發揮軍事思想爲主。戶外運動以親密情誼爲主。而遊戲又分多種。如關於個人者。以性情快樂爲主。關於團體者。以守規律尙協同爲主。關於競爭者。以鼓勵其技術。滿足其欲望爲主。關於知識者。以練習其感覺力。涵養其想像力。陶冶其記憶力。思考力爲主。關於感情者。以養成其彼此敦睦之習慣爲主。關於意志者。以養成其決斷敏速。及堅忍不拔之氣象爲主。教授者各宜注意於要點。不可誤會。

(六)遊戲及普通體操。在一時間中教授者。則以中間之十五分鐘課遊戲。前後各十五分鐘。課普通體操爲宜。又午前血氣充盈時。宜課規律稍嚴者。以收其心。午後精力疲倦時。宜課舉動活潑者。以祛其惰。

(七) 體操之弊。最忌拘泥死法。徒事正行列。整姿勢。多費時間。致生徒徒心厭倦。反失體操之精神。故體操當注意於活動筋脈。俾生徒自覺有快活之趣。

(八) 體操之際。兒童初作有不合法者。宜在休憩時間中行單獨矯正。勿因少數人不合法。而多數人受困。

(九) 宜常注意於兒童之衛生。遇寒風烈日。或空氣污濁之時。均宜戒避。身熱發汗之後。戒脫衣。戒飲冷水。

(十) 學生中有疾病者。宜檢查而免除之。但有飾病請假者。必其對於體操功課無樂趣。一面宜力求改良教法。一面宜力杜流弊。

(十一) 體操不尙外觀。操衣可不必備。

(十二) 遊戲當愉快之際。教師宜維持秩序。競爭力戒卑劣。而獎勵公正之優勝。

(十三) 二分間體操。宜在教室中相機舉行。行之有恆。必能得益。

手工科

- (一) 示範宜完全。說明宜周到。
- (二) 最初教授。宜教以用具之使用法、修繕法、整理法、收藏法等。
- (三) 宜選擇與本地方主要生業相關之教材。
- (四) 宜兼授材料之種類品質。及保存法等。
- (五) 宜與圖畫算術理科等相聯絡。
- (六) 製作之法。可分三種。一曰仿作法。即使仿倣標本而製作者也。二曰助成法。即指示形狀方法組織等大體之計畫。而使製作者也。三曰自作法。即由兒童自己之意匠。而製作者也。
- (七) 製作品務求整齊清潔。
- (八) 製作品須令其保存。惟上他課時。不得取出玩弄。
- (九) 宜預防桌椅等之損傷。囑兒童特別注意。

(十) 課畢後宜將教室內收拾清潔。

圖畫科

- (一) 宜注意於姿勢執筆及運筆之法。
- (二) 示範宜完全。說明宜周到。
- (三) 宜防開始濫塗。而中途換紙之弊。
- (四) 宜兼教寫生畫思想畫。勿專教臨畫。(提示實物，使兒童觀察而描寫者，曰寫生畫；憶寫既習之臨畫寫生畫，或先熟視未習之實物範本，然後憶寫者，曰記憶畫；教師口述事物之形狀等，而使兒童描出者，曰聽寫畫；示以若干之直線曲線而使構成種種形體，或全憑兒童意匠自由擬稿者，曰考案畫；而考案畫又別爲二，如因位置配合等而構成種種式樣者，曰圖案；出題目或使繪風景史事者，曰作畫；其記憶畫聽寫畫考案畫三種之總稱，曰思想畫；惟欲授考案畫，必先從記憶畫聽寫畫入手。

(五)宜選用與國文修身等科有關係之教材。

(六)宜與手工聯絡。蓋圖畫發表平面。手工發表立體。術雖異而理可通也。

唱歌科

(一)選擇歌詞。宜適合兒童程度。

(二)歌詞之意義。宜解釋明白。教初等生。宜注重歌詞。不宜注重樂譜。

(三)唱歌之際。宜注意於兒童姿勢。及教室內之空氣。

(四)唱歌之始。宜行呼吸運動。唱歌之際。宜注意於休止。

(五)歌聲雖不可太輕。然濫叫之弊。最宜矯正。

第八章 單級教授法之一斑

修身科

單級小學之修身教授。大概從各班同時同教材。然各班之程度不齊。故教材雖同。而教師之談話問答。仍當略有分別。或以淺近者授下班生。較深者授上

班生。或此時間注重下班生。彼時間注重上班生。要以教材之難易深淺。而臨機應變以活用之耳。

國文科

(甲)甲復乙授丙丁字之教授法。此法先命丙丁班準備用具。乙班默寫前課之一二節或全文。甲班輪讀齊讀輪講。然後教師移向丁班揭示範字。教以筆順結構。命其自行練習。再向丙班揭示範字。說明筆順結構。命其自行練習。斯時教師即向乙班巡視訂正。教授生字之音義筆順。教畢。命其練習生字。教師即向甲班深究內容。旋使其摘錄美文精句類似字易誤字等於練習簿。而後教師至丙丁班巡視訂正。再向乙班巡視訂正。使取出讀本。教授新課。授畢。教師範讀一遍。命其齊讀。於是收集甲班練習簿。丙丁班字簿。列表如左。

輪讀	甲班 復習	乙班 新授	丙班 寫字	丁班 寫字
默寫前課				
準備用具				
準備用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齊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輪講	巡視訂正 三	教授新課 八	巡視訂正 七	巡視	練習寫法	揭示範字 二	揭示範字 一
同	教授生字 四	同	練習寫法	同	同	同	同
深究內容 五	練習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摘錄要項	同	巡視	訂正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範讀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收集練習簿	齊讀	收集	字簿	同	同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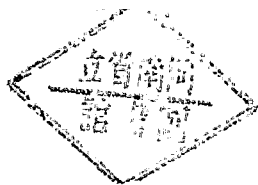
(乙)甲·乙·作·丙·復·丁·授·之·教·授·法。此法先使甲乙班準備用具。丁班抄寫前

課。丙班輪讀齊讀輪講。然後揭示乙班文題。啓發思想。而命其各自記述。旋乃揭示甲班文題。啓發思想。亦命其各自記述。斯時教師卽向丁班巡視訂正。教授生字之音義筆順。（書空）命其練習生字。教師卽移向丙班深究內容。旋使鈔寫全文。而後教師至甲乙班巡視一週。再向丁班巡視訂正。使取出讀本。教授新課。授畢。命兒童隨讀。既而教師範讀一二遍。命其齊讀。於是向丙班巡視訂正。收集甲乙班文稿。茲列表如左。

甲班	作文	乙班	作文	丙班	復習	丁班	新授
準備用具	準備用具	輪讀	鈔寫前課	同	同	同	同
同	揭示文題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揭示文題二	各自記述	齊讀	同	同	同	同	同
各自記述	同	輪講	巡視訂正三	同	同	同	同

視一週。復向丁班行桌間訂正。將佳作揭示於黑板。命其抄錄數遍。而教師乃向甲班詢問預習所得之事項。而復教授新課。授畢範讀。次命其齊讀。教師乃向乙丁班巡視訂正。收集丙班文稿。茲列表如左。

甲班	新授	乙班	復習	丙班	作文	丁班	作文
默寫前課	輪讀	輪讀	準備用具	準備用具	準備用具	準備用具	準備用具
同	同	同	同	同	揭題	揭題	一
同	齊讀	揭示文題	二	各自填寫	各自填寫	各自填寫	各自填寫
巡視訂正	三	輪講	各自記述	同	同	同	同
預習本課	深究內容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抄寫全文	同(巡視)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桌間訂正	六	六



同	同	同	揭示佳作 七
教授新課 八	同	同	鈔錄
範讀 九	同	同	同
齊讀	巡視訂正 十	收集文稿	巡視訂正 十

(丁)甲·乙·字·丙·授·丁·復·之·教·授·法。此法先命丙班默寫前課。丁班鈔寫。甲班

準備用具。然後命乙班生同至教桌前。觀察範字。教師隨寫隨講。運筆結構筆順等項。促其注意。示範畢。將範字紙交於班長。粘於小黑板上。命各生各歸其位。準備用具。自行練習。復命甲班生同至教桌前。觀察範字。其法與乙班同。而教師即移向丙班巡視訂正。教授生字之音義筆順。授畢。命其練習生字。教師移向丁班巡視訂正。監督其輪讀輪講。深究其句語內容。並將該課改變字句。

命其填寫。而後教師至甲乙班巡視訂正。復向丙班巡視訂正。教授新課。授畢。範讀。命其齊讀。斯時教師即向丁班巡視訂正。收集甲乙班字簿。茲列表如左。

甲班	寫字	乙班	寫字	丙班	新授	丁班	復習
準備用具	教授範字 一	默寫 全課	鈔寫 全文	教授範字 二	準備用具	同	同
教授範字 二	各自練習	巡視訂正 三	同	各自練習	同	同	同
各自練習	同	教授生字 四	同	同	教授生字	同	同
同	同	練習生字	巡視訂正 五	同	同	巡視訂正	同
同	同	監督讀講 六	同	同	揭題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巡視訂正)	八	同	各自填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巡視訂正	九	同
同	同	教授新課	十	同
同	同	範讀	十一	同
收集	字簿	齊讀		巡視訂正十二

算術科

(甲)甲·乙·丙·復·丁·授·之·教·授·法。此法先將甲乙丙三班式題。次第揭示。命其各自演算。然後教師至丁班練習心算。揭示式題。命其演算。而教師乃向甲乙丙三班。次第檢答。揭示應用題。說明算理。命各自演算。斯時教師復向丁班檢答。授以新教材。示以例題。命其各自演算。而教師向甲乙班巡視一週。復至丙班檢答。再至丁班檢答。並收集甲乙班算簿。列表如左。

甲班	練習	乙班	練習	丙班	練習	丁班	新授
----	----	----	----	----	----	----	----

揭示丙班之式題。而教師向丁班練習心算。揭示式題。命其各自演算。然後教師向丙班檢答。揭示應用題。使其各自演算。旋向甲班巡視其運用算珠。檢其答數。並揭示應用題。使之各自運算。於是教師向乙班巡視其運用算珠。檢其答數。而授以新教材。示以歌訣。命各抄寫於算簿。斯時教師即移向丁班巡視訂正。復至丙班巡視訂正。再至乙班巡視訂正。而後收集甲班算簿。列表如左。

甲班珠算(復習)	乙班珠算(新授)	丙班筆算(練習)	丁班筆算(練習)
揭示練習題	揭示練習題	揭示式題	練習心算 一
各自運算	各自運算	各自演算	同
同	同	檢答 二	揭示式題
巡視檢答 三	同	揭示應用題	各自演算
揭示應用題	巡視檢答 四	各自演算	同

各自運算	授新教材	五	同	同
同	抄錄歌訣	同	同	巡視訂正 六
同	同	巡視訂正 七	各自練習	同
收集算簿	巡視訂正 八	各自練習	同	同

單級教授法。重在利用兒童自動。直接間接。務使各班咸受其益。方法本無一定。以上所舉。不過言其梗概。若夫神而明之。是在教者之活用耳。

第九章 國文教授之諸方法

第一節 讀法

第一段 預備

(一) 觀察實物。譬如課題爲花。則先將花之實物。分授各生。(無實物則示以標本或圖畫)使自行觀察。或更使摹寫。

(二)修·述·談·話。觀察既畢。教師指問某生。命詳述其形態性質功用等。如知識有謬誤處。言語有含混處。土俗處。不規則處。教師即說明而修正之。

此法即非實物教授。亦可採用。

(三)復·習·前·課。前課與本課有關係者。則先使各生將前課誦讀全文。或講述大意。或默寫全文。或摘錄要句。以復習爲本課之預備。

(四)預·習·本·課。教師未授之先。命各生預將本課閱看。使自行分析句讀。思索意義。或使摘錄新字難句。或使鈔寫全文。

第二段 教授

(一)揭·示·新·字。揭示未經教授之新字。註明字音字義或筆順。而使各生自行認識。(須在上課前預寫於小黑板。臨時揭示之)

(二)教·授·新·字。將新字逐一講授。教以字音字義筆順等。

(三)解·晰·詞·句。依教科書逐句講授。并分清段落。

(四)通講大意。總括全篇大意。覆講一遍。或說明文法。

(五)練習話法。命兒童還講之際。除注意文義外。又當注意其語言。或使離

書而講述要義。或與教師對話。或教師範講。而使摹倣。總以吐辭能正確明

達爲要。

(六)練習寫法。摘鈔新字新句。或鈔錄全文。使兒童嫻熟筆法。

(七)練習讀法。練習讀法。可分四種。一曰範讀。由教師示以讀法模範。使兒

童摹倣也。一曰輪讀。命各生依位置順序輪讀。或指名輪讀也。一曰齊讀。全

班同聲朗讀也。一曰默誦。各生暗誦無聲也。此外又有分節讀問答讀等法。

(八)深究內容。深究內容者。文字既講明後。再將本課之要旨。討論一番。使

兒童明達事理物理。長進識見。不至徒讀死書。卽所謂啓發德慧是也。

第三段 應用

(一)默寫文字。默寫有聽寫與暗寫之別。聽寫者。由教師或班長逐句朗讀。

使各生靜聽而背寫也。暗寫者預使各生熟讀。臨時自行背寫也。

(二)摘錄字句。摘錄本課與前數課之同音字。(東冬之類)同部字。(卽同偏旁字如池河及宮宜之類)易誤字。(武字誤從戈皆字誤從此祭字誤從天之類)類似字。(代伐待侍之類)彙類字。(耳口手足之類)或摘錄精句及美文。

(三)改變文體。命各生將本課之字句改變。俾熟悉文字文章之應用法。

(四)閱讀書報。示以有關係之報紙雜誌廣告等。使之講讀。俾所讀之書能自由應用。

(五)說明事物。使兒童推測與本課有關係之日常事物。而說明之。

(六)課外實行。如本課與日常行事有關係者。並使於課外躬行實踐。

以上六法。前四種爲文字上之應用。後二種爲思想上之應用。

第二節 寫字

第一段 預備

(一) 準備用具。取出紙墨筆硯。陳列桌上。由班長分水。各自磨墨。及整理一切。

(二) 觀察範字。命各生觀察範字。辨別其筆畫之長短輕重及結構等。(此

範字須在上課前預寫於小黑板上、或紙上)

(三) 讀解音義。教師就範字而指問音義。命各生分答。誤者正之。并可齊唱筆順。

(四) 預習寫法。命各生先依範字自行寫習。

第二段 示範

(一) 教示範字。教師用毛筆寫範字於掛紙上。或小黑板上。以示用筆之法。

(二) 說明寫法。當教示範字之際。教師隨教以筆順問架等法。并說明其易犯之弊病。

第三段 練習

(一)基本練習。初教毛筆字時。先使練習豎畫撇捺點鉤等之基本。不必成字形。如ミ、フ、※、#等是。

(二)通常練習。練習可分四種。一曰摹寫。(即映格)教師依讀本之新字。自書範字格。使各生映寫。一曰臨寫。用習字範本。使各生臨寫。一曰暗寫。即不用範本而使背寫也。一曰速寫。即鈔寫小字。以速爲貴也。

第四段 訂正

(一)板上訂正。取某生所寫之字。揭示於板上。由教師批評其缺點而訂正之。或使各生共同訂正之。

(二)桌間訂正。教師左手持朱硯。右手持朱筆。至桌間巡視一週。順次批評其優劣。而訂正之。

(三)簿上訂正。收集字簿。由教師攜至課外訂正。(訂正非加圈加豎而已、

必用朱筆改正其筆畫之不合法處。若鈔書簿。可使各生核對課本。自行訂正。

第五段 整理

- (一) 膽清。教師既訂正後。將原本發還。逢下次習字時。命其注意於訂正處。而再寫一遍。此膽清約每星期一次。可留爲習字成績。
- (二) 整理用具。收拾筆硯等而整頓之。

第三節 綴法

第一段 預備

- (一) 準備用具。同習字。
- (二) 揭示文題。文題除寫字句外。可參用實物或圖畫。
- (三) 整理思想。或使觀察實物圖畫。以整理其形態顏色種類等之觀念。或使思索意義。以整理其分段布局等之思想。

(四)修述語言。用問答法。以啓發其思想。或使兒童自述意思之大概。其言語有謬誤則修正之。

第二段 記述

(甲)形式內容並授。作文有詞有意。形式卽文詞也。內容卽意思也。詞意並授。其法有三。是爲教授作文之第一步。

(一)視寫法。使視課本或黑板而寫出者。

(二)聽寫法。使聽人口誦而寫出者。

(三)暗寫法。不視不聽而使寫出胸中諳熟之文章。

(乙)授內容不授形式。授意不授詞。其法有七。是爲教授作文之第二步。

(一)聯綴法。使聯字成句。聯句成文。

(二)填補法。將文章缺其字句。使之填補。

(三)變換法。使將俗語譯成文言。或將詩歌等之韻文。變成普通文。或將

書信文變成普通文。普通文變成書信文之類。

(四)省約法。示以閒字句較多之文章。命生徒刪節。例如「吾人生長於空氣之中。猶彼小魚生長於池水之中也。」可約爲「人生於空氣中。猶魚生於水中。」俾兒童之文筆。漸臻簡淨。

(五)敷暢法。示以簡單之句語。而使衍長。與前法相反。俾兒童之文筆。漸臻曲暢。

(六)正誤法。將文中字句。故意誤寫。使生徒辨別訂正。或故作音誤。如豈其然哉。誤作豈其然者。或故作形誤。如租借誤作祖借。或故作時誤。如明日將讀書。誤作明日曾讀書。或故作理誤。如臨渴而掘井。誤作臨井而掘渴。

(七)直觀描寫法。置實物或圖畫於教室中。卽以是爲文題。使兒童直觀而發表爲文章。其他如游覽風景。及觀察動作等之筆記。皆是。

(丙)授形式不授內容。授詞不授意。其法有二。是為教授作文之第三步。

(一)範文法。先由教師示以模範文。命生徒仿作。或就讀本中選定某課。使仿作。例如示以「兒童喜快樂。快樂之事甚多。或遊花園。或觀飛鳥。或觀游魚。皆有益之快樂也。」可仿作為「兒童喜運動。運動之事甚多。或拍皮球。或蕩秋千。或轉鐵環。皆有益之運動也。」但擬仿非易。命題宜慎。

(二)示綱法。示以大綱而使發揮意義。例如文題為犬。則條示犬之形狀性質種類功用等之動物類普通綱目於黑板。又如書信文。則揭示首尾通套語。使就所示範圍而演成文章。

(丁)形式內容全不授。詞意均不授。其法有二。是為教授作文之第四步。

(一)共作法。出題之後。命各生自思詞意。一生說出。他生共同評訂。既決定後。由教師寫於黑板。先磋商意思。次磋商字句。逐句廣續。至全篇寫畢。教師乃略加評訂。而使各生鈔錄於謄清簿。

(二) 自作法。命各生獨立自作。毫不補助。此法有命題與不命題之別。命題自作。即通常之作文。不命題自作。如日記等是。

第三段 訂正

(一) 朗讀訂正。使朗讀自己成文。由教師訂正。或由他生共同訂正。

(二) 板上訂正。擇各生文中錯誤最多之字句。揭示於黑板。由教師或他生講明其故而訂正之。

(三) 桌間訂正。各生起稿或謄正之時。教師巡視桌間。見有謬誤。即說明訂正之。

(四) 簿上訂正。教師攜至課外訂正。或摘示疵累。使各生自訂正。

第四段 整理

(一) 謄清。謄寫稿本。或訂正本。

(二) 收拾用具。

(三)揭示佳作。擇佳作貼示於揭示板。使課餘共閱。或錄於小黑板。課時示之。

以上各種方法。宜按學生程度而施。非可概用。且教授無定法。此外變化尙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第十章 單級學校管理之大要

第一節 教室內之管理法

多級教授。一教員同時祇管一班或二班。其管理較易。單級教授。則一教員同時管理年齡不一程度不齊之三班或四班。其管理爲尤難。然則欲使教室秩序井然。有條不紊。非注意於平日訓練不爲功。是故不用脣舌利用耳目爲教室內管理之上乘。蓋單級教授分秒光陰貴於黃金。若以某生犯規。遂置教授於不顧。而爲之評判。曲直解決。是非則不特間斷教授。且使全室學生不致意於課業。而羣注於教員之判斷。終必使所定教授案不能於一小時內了結也。故當教員直接

教。授。某。班。時。其。他。自。動。各。班。之。學。生。中。有。作。非。分。之。事。者。教。員。祇。須。注。目。視。之。令。其。自。悟。而。矯。正。之。或。有。交。頭。接。耳。竊。竊。私。語。者。如。一。時。不。察。而。不。能。矯。正。俟。退。課。後。遣。至。別。室。祕。密。訓。誡。之。或。有。姿。勢。不。端。者。則。以。手。指。示。之。總。之。單。級。學。校。教。室。內。之。管。理。宜。用。暗。示。管。理。不。必。專。恃。唇。舌。也。

第二節 休憩時之管理法

休憩時間。爲學生自由活動之時。安有所謂管理云者。雖然。學生幼稚。道德觀念。尙屬薄弱。一出教室。紛爭叫囂。必不能免。斯時若無教員監護。則或作危險舉動。或互相爭論。勢必紛紛來訴。教員不勝其煩。是以休憩之時。教員當與之共同遊戲。視兒童爲小友。與之攜手同遊。或撫首共語。或導作種種遊戲。務使秩然有序。不背休憩時間之旨趣。然單級學校。教員祇有一人。此課一退。卽須預備彼課。小黑板上之材料。其時間少。則五六分鐘。多至十餘分鐘。此五六分鐘及十餘分鐘間。教員無暇監護。則羣兒嬉戲。必演出不規則之舉動。而弊竇百出矣。故單級學

校。休。憩。之。時。教。員。當。爲。之。分。組。配。置。導。以。種。種。團。體。遊。戲。如。拍。毬。跳。繩。渦。旋。投。圈。過。渡。船。無。線。電。報。等。務。使。學。生。咸。趨。於。遊。戲。一。面。而。一。切。不。規。則。之。舉。動。稍。可。減。殺。矣。

第十一章 單級學校訓練之大要

第一節 奮勉學業

單級學校教員。直接教授之時間較少。苟非養成學生奮勉學業之習慣。恐難進步。故教員當發揮其自治自動之精神。使研究學問。庶所授知識。得以融化。而教授之功效。無異於多級。或且勝於多級矣。

第二節 服習勤勞

好逸惰而惡勤勞。殆爲我人之通病。苟不去此卑劣根性。未有不害及社會者。然習慣者。我人之第二天性也。今欲養成善良習慣。以改造高尚性質。舍學校其誰屬。故學校中使學生服習種種作業。不僅能助教員之勞力。更足以養成獨立有

爲之人格。是以兒童力能自爲之事。當任其自爲。幸勿好爲補助。或任其逸惰。致消失其獨立性。而養成其依賴性也。

第三節 督勵自治

學校中養成兒童自治之習慣。爲今日國民教員之要務。蓋今當民國初建。自應注重市鄉自治。而欲求市鄉自治。必先使人人能自治。欲使人人能自治。必當在年少時養成之。故學校中。選任學長。及設值日制度等。使兒童輪當職務。不第於學校生活有直接關係。卽對於未來時代。亦至切要也。且單級學校多自動課業。尤足以啓發其獨立自主之精神。惟在爲教員者。能時時督勵之耳。

第四節 長幼和協

單級學校之學生。日日同一教室。年年同一教師。以長幼男女編爲一團。故一學校恰如一家庭。而長者之愛撫幼者。如自己之弟妹。幼者之敬慕長者。如自己之兄姊。互相親愛。足以養成平等自尊之諸美德。詎非學校生活之幸福耶。

第十二章 結論

第一節 單級教員之資格

單級學校。以一教員擔負全校事務。教育成績。全在教員之人物如何。故教員之資格爲必要也。教授之際。愛惜光陰。休憩時則監護兒童。散課後則處理庶務。是以須身體強健。處事勤敏。思慮周密。統御有才。任事有恆者。方能勝任而愉快。某教育家曰。完全之教師。須有高潔快活之心情。備順良溫和懇誠等諸美德。又須對真善美三者。有高尙之感情。單級教員當三復斯言。

第二節 單級教員之任期

單級教員。尤須任期久長。蓋全校事務。既由一人主持。凡兒童之心性。教務之處。胸中既已洞悉。教授管理自無隔闕之弊。倘旅進旅退。則繼其任者。事多生疎。而兒童亦悵無所依。猶哀子之於繼母。情誼何能遽切。故單級教員之任期。愈久愈妙。亦兒童之幸福也。

第三節 小學教員之責任

蘭格福德曰。教育者。自然界之侍女耳。赫拉謨曰。治農功者。不擇地而穫同量。司教育者。不擇人而收同功。質言之。卽教師對於兒童。當有一定之目的。以養成完全之人物也。現當民國初建。如欲養成最適之國民。微論其教育宗旨爲人道主義。爲政治主義。爲經濟主義。爲軍國主義。而重大之責務。均由小學教員肩之。小學教員者。誠民國主人翁之主人翁也。

第四節 單級教員之快樂

單級學校。以一教員擔負全校事務。就形體上論之。是較多級教員爲勞苦。而就精神上言之。是較多級教員爲快樂。既無校長之掣肘。又無同僚之傾軋。一切事務。獨行不羈。大足以實驗其理想。磨練其人格。且以一人而掌一地方之教育權。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其樂無極。吾輩苟能致意於斯。民國教育之普及。大有希望焉。

小 學 作 文 要 書

教育部 高等
審定 小學 **國文選本**

高等 小學 **作文示範**

小學作文入門

最新作文教科書

小學文法初階

六册

各一
角二

一角
五分

初集

一册
三角

一二

册各
五分

二册
二角

是書按照高小程度編輯所選周秦以來各家文字皆取其有興味而足資觀感者間錄經史亦擇其淺切易曉者俾資啓悟洵近今國文最完善之讀本也

是編就本館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材料設題撰成各種文體俾學生得隨時練習知相題行文之法而用筆遣詞悉合高小程度洵作文科之良友也

本書以童年筆墨供兒童觀摩爲主義故所選皆各小學作文之極純粹而得真面目者初學得此書而玩索之不難下筆成文自無扞格不通之慮

本書參配東西各國文法書而折衷於吾國兒童之習慣所採辨形正音分類嵌圖聯字造句成文諸法多至數十於初學極便 另編教授法二册第一册五分第二册七分

我國作文之難以初等文法諸書缺少善本之故本館新出小學文法初階示以最醒豁之法則最敏捷之途徑洵欲通國文者不可少之書

學 校 講 臺 之 參 考 品

彩五

小 學 修 身 作 法 掛 圖

二 輯 各 八 幅

每 輯 一 元 二 角

▲繪畫兒童正當之儀範以便練習模仿

彩五

教 科 實 用 掛 圖

十 六 幅

定 價 一 元 五 角

▲繪畫各種實物增廣兒童之智識

彩五

歷 史 掛 圖

二 大 幅

定 價 五 角

▲歷代分合之大勢及帝王之統系一覽了然

彩五

坤 輿 方 圖

一 大 幅

定 價 八 角

▲世界大勢瞭如指掌

彩五

中 國 輿 地 全 圖

一 大 幅

定 價 一 元 二 角

▲實地測量最新最確

文 明 家 庭 之 裝 飾 物

教育部審定

初等小學校畫學

共和國書新圖
學生用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共和國書新圖
教員用 定價二角
對折一角

共和國書新圖
學生用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教育部批云】諸書排列頗能秩然有序用筆亦尚
可觀。

毛筆習畫帖
學生用 每冊七分

毛筆習畫帖
教員用 二角

鉛筆習畫帖
學生用 各一角二

【教育部批云】均係依據舊制學年分配教材應照
新章量為刪減去其稍繁複者以期適用 按各書
已照部批修正呈部覆審於二年一月四日由部批
准一月十五日由部公布。

分訂 八冊

毛筆習畫範本

每冊 七分

江蘇圖書審查會批詞

筆情 雋潔 層次 井然 統觀 八冊 全璧

商務印書館出版

壽 孝
天 編

心 算 課 本

定 價
一 角

是書分爲六章。首基數之四法。次二十以內之四法。次百以內之四法。次百以外之四法。次小數之四法。次斤兩計算法。凡日用必需之算學知識。大致已具。篇幅雖簡。習題頗多。頗合家庭教育及初等小學校參考之用。

壽 孝
天 編

珠 算 課 本

每 冊
一 角

教 師 學 生 用 各 一 冊

是書授珠算。自整數加減乘除以外。兼詳小數加減乘除。及兩數合斤數法。至於運珠之法則。造訣之理由。復能曲折講解。力求顯明。其乘除定位總訣一章。合整數小數而一以貫之。尤爲從來珠算書所未道及者。頗合家庭教育及初等小學校參考之用。

家 庭 教 育 之 利 器

五彩精圖方字 一盒 八 角

五彩看圖識字 二冊 二 角

一面有圖 一面有字

兒童觀之 自然識字

五彩家庭教育畫 三冊 每冊七分

五彩兒童教育畫 三十一冊 每冊七分

圖畫精工 文字淺顯

稍識字者 皆能明白

●●以上四書爲五

六歲兒童之用

童 話 第一編 廿三編 每編五分

五彩幼稚唱歌 二編 每編一角

五彩幼稚游戲 二編 每編一角

●●以上三書爲七

八歲兒童之用

童 話 第二編 第五編 每編一角

少年叢書 九冊 每冊一角

少年雜誌 月出 一冊 每冊八分 全年八角

●●以上三書爲十

餘歲兒童之用

五彩加法盤 一份 一 角

五彩九九數盤 一份 一 角

●●以上爲兒童習算之用

60906

本底

新 字 典

華 洋 裝

分 布 面 金 字
訂 六 册

定 價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四 角

本 書 之 特 色

- (一) 增補舊字典所無之新字
- (二) 增補舊字典所無之新義
- (三) 糾正舊字典註解之訛誤
- (四) 朝代疆域制度詳其沿革
- (五) 年代均以民國紀元為主
- (六) 時令季節並載陰歷陽歷
- (七) 科學各字皆據最新學說
- (八) 繙譯各字附註外國原文
- (九) 度量衡幣並載中外比較
- (十) 所有實物皆附精確圖畫
- (十一) 檢字均依筆畫註明頁數
- (十二) 附加特別符號醒豁無比

編 輯 人

- 沈秉鈞
- 方 毅
- 傅運森
- 陸爾奎
- 蔡文森
- 張元濟
- 高鳳謙

原本新字典 出版一年重

印十餘次 其價值可知茲更

用特製鋅版縮印 卷帙僅及

原書之半 點畫明晰 仍不

至過費目力 定價尤廉 以便

學生之用 刻已 出書倘

蒙 惠顧毋任歡迎

本縮

新 字 典 洋 裝

紙 布 皮

面 定 價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八 角
八 角

教 育 普 及 之 前 驅

新 編 半 日 學 校 用 書

修身教科書

六册 秦同培編 每册六分
分對折 三分

本書遵照部頒半日學校規程編纂，供半日學校之用。全書六册，每册二十課。內容視半日學生年齡及現在時勢斟酌妥善，每年為一圓周，無論春秋季始業，均堪適用。

國文教科書

六册 莊慶祥編 每册一分
蔣維喬校 角對折 五分

此書遵新制編輯，全書共六册，足供三年之用。所列教材，務取南北相同，全國適用。且合於半日學生之實際生活，書中字句力求文俗一致，使教員便於講解，學生易於領悟。其他夜學校及同類補習學校亦適用焉。

算術教科書

六册 壽孝天編 每册一分
駱師曾編 角對折 五分

是書以應用為主，將筆算珠算錯綜編纂。第一三五册授筆算，第二四六册授珠算。教材之淺深多寡均準教育部公布半日學校規程適當配置。其他同程度之夜學校補習科等用之亦甚合宜。

〔注意〕

以上各書均遵新章編制，現呈教育部審查，另編教授法，陸續出版，特此附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王鳳岐鄭朝熙鄧慶瀾編莊俞校

單級教授要項 八分

單級教授與尋常學校不同之點甚多。本書分編制、分班、自勵、助手、教授案、時間表、管理、訓練、八章，以極明顯之筆，順次述之。單級教員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張方鎬編莊俞校

單級教授談 一角

本書分緒論、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座位、教授時間、教科、結論、九章。詳細論列。教員得此於單級編制法無不了然矣。

五五一五號

Practical Pedagogy

For Ungraded Schools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版

(實驗單級教授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著 者 上海顧旭侯

參 訂 者 上海沈澄清

發 行 者 商務印書館

印 刷 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 售 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
長春西安太原濟南開封成都
重慶漢口長沙安慶蕪湖南京
南昌杭州蘭州福州廣州汕頭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五一一一